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320—2009

回用纤维浆

Recycled fiber pulp

2009-09-30 发布

201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山纸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清文、张凤山。

回用纤维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回用纤维浆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回用纤维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GB/T 462—2008; ISO 287:1985, MOD; ISO 638:1978, MOD)

GB/T 740 纸浆 试样的采取(GB/T 740—2003, ISO 7213:1981, IDT)

GB/T 742 造纸原料、纸浆、纸和纸板 灰分的测定(GB/T 742—2008, ISO 2144:1997, MOD)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 ISO 2859-1:1999, IDT)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亮度(白度)的测定 漫射/垂直法(GB/T 7974—2002, neq ISO 2470:1999)

GB/T 8940.2 纸浆亮度(白度)试样的制备(GB/T 8940.2—2002, eqv ISO 3688:1999)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GB/T 10739—2002, eqv ISO 187:1990)

GB/T 10740 纸浆尘埃和纤维束的测定(GB/T 10740—2002, eqv ISO 5350:1998)

GB/T 20216 有效残余油墨的测定

GB/T 21557 废纸中胶粘物的测定(GB/T 21557—2008; ISO 15360-1:2000, MOD; ISO 15360-2:2001, MOD)

GB/T 24323 纸浆 实验室纸页 物理性能的测定(GB/T 24323—2009, ISO 5270:1998, MOD)

GB/T 24324 纸浆 物理试验用实验室纸页的制备 常规纸页成型器法(GB/T 24324—2009, ISO 5269-1:2005, MOD)

QB/T 1462 纸浆实验室的湿解离(QB/T 1462—1992, eqv ISO 5263:1979)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回用纤维浆 waste paper pulp

利用废纸加工而成的纸浆。

3.2

脱墨废纸浆 deinking pulp

使用机械和化学相结合的处理方法，除去废纸上的油墨而得到的回用纤维浆。

3.3

非脱墨废纸浆 non-deinking pulp

未经过脱墨、漂白处理的回用纤维浆。

3.4

脱墨废纸机械浆 deinking mechanical pulp

机械浆含量 80% 以上的脱墨废纸浆。

3.5

白色废纸浆 white waste paper pulp

机械浆含量在 20% 以下，并经漂白处理的回用纤维浆。

4 产品分类

回用纤维浆产品分为非脱墨废纸浆、脱墨废纸机械浆、白色废纸浆。

5 技术要求

回用纤维浆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或订货合同的规定。

表 1

指标名称	单 位	规 定		
		非脱墨废纸浆	脱墨废纸机械浆	白色废纸浆
机械强度				
抗张指数	≥	N·m/g	32.0	36.0
耐破指数	≥	kPa·m ² /g	2.00	2.20
撕裂指数	≥	mN·m ² /g	3.60	4.20
亮度	≥	%	—	52.0
胶粘物	≤	mm ² /kg	300	100
有效残余油墨浓度	≤	—	—	350
尘埃度				
0.3 mm ² ~1.0 mm ²	≤	mm ² /kg	1 600	200
>1.0 mm ² ~5.0 mm ²	≤		80	20
>5.0 mm ²			不应有	不应有
灰分	≤	%	15	12
交货水分		%	≤20.0	

6 试验方法

6.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740 进行，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按 GB/T 10739 进行。

6.2 纸浆按 QB/T 1462 疏解后，按 GB/T 24324 制备纸页，抗张指数、耐破指数、撕裂指数按 GB/T 24323 进行测定。

6.3 纸浆亮度试样的制备按 GB/T 8940.2 进行，按 GB/T 7974 测定。

6.4 胶粘物按 GB/T 21557 测定。

6.5 有效残余油墨浓度按 GB/T 20216 测定。

6.6 尘埃度按 GB/T 10740 测定。

6.7 灰分按 GB/T 742 测定，灼烧温度 575 °C。

6.8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每批应不超过 50 t。

7.2 产品交收检验抽样应按 GB/T 2828.1 的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包(件)。接收质量限(AQL):机械强度、胶粘物、有效残余油墨浓度、灰分为 4.0;交货水分、亮度、尘埃度、外观质量为 6.5。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检验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 S-2,其抽样方案见表 2。

表 2

批量/ 件或卷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查水平 S-2					
	样本量	AQL 值为 4.0		AQL 值为 6.5		
		Ac	Re	Ac	Re	
2~150	2	—	—	0	1	
	3	0	1	—	—	
151~500	3	0	1	—	—	
	5	—	—	0	2	
	5(10)	—	—	1	2	

7.3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量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的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的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7.4 需方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将该批产品封存并在到货后三个月内(或按合同规定)通知供方,由供需双方共同对该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如不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则判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如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则判为批合格,由需方负责处理。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回用纤维浆包装为平板浆包,每批应不超过 50 t。

8.2 每件浆包用 150 g/m²~200 g/m² 的包装纸或同类浆板二层进行包装,并用不小于 12 号的铁丝按“井”字形捆紧。

8.3 每件浆包表面应明显标出产品名称、商标、编号、毛重、销售质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等内容。

8.4 运输时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也可用无篷车厢运输,但应用苫布遮盖。

8.5 浆包应妥善保管,严防雨、雪和地面湿气的影响。